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75,514	57,195	32.0%
其他收入	789	606	30.2%
經調整EBITDA*	6,923	4,858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08	3,559	49.1%
每股盈利－基本	96.4港仙	69.2港仙	39.3%
－攤薄	95.4港仙	66.2港仙	44.1%
建議每股普通股股息			
－末期股息	43港仙	30港仙	43.3%
－特別股息	22港仙	—	—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43港仙(2010年：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22港仙(2010年：無)，其須待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營運摘要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博彩收益增加32.0%至755.14億港元，再創新高。
- 本集團經調整 EBITDA 增加42.5%至69.23億港元，再創新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9.1%至53.08億港元，再創新高。
- 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佔整體博彩市場的29.0%。
-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繼續表現出色，年內經調整物業 EBITDA 為37.56億港元，而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16.5%。如按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之經調整物業 EBITDA 率將為27.2%。
- 新葡京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39.1%，貴賓博彩收益增加49.6%，以及貴賓籌碼銷售額增加57.7%。
- 新葡京酒店全年的入住率上升14.7%至92.6%，平均房租增加5.3%至2,055港元。
-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07億港元。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倘所建議的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2011年之股息總額(包括已於2011年9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將合共為每股股份73港仙，較2010年增加10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76,092.0	57,653.3
博彩收益	4	75,514.4	57,195.0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29,071.1)	(22,089.9)
		46,443.3	35,105.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577.6	458.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46.0)	(216.4)
其他收入		211.8	147.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4,090.7)	(25,130.4)
經營及行政開支		(7,389.4)	(6,627.1)
融資成本	5	(123.0)	(21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1)	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	5.5
除稅前溢利	6	5,345.8	3,532.4
稅項	7	(35.0)	(17.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10.8	3,514.8
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307.6	3,559.4
– 非控股權益		3.2	(44.6)
		5,310.8	3,514.8
每股盈利			
– 基本	9	96.4港仙	69.2港仙
– 攤薄	9	95.4港仙	66.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777.2	9,486.0
土地使用權		775.2	804.9
無形資產		33.2	39.5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9	7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0.5	73.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53.0	122.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8.7	30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28.9	1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10,741.0	11,490.4
流動資產			
存貨		68.5	5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318.0	1,258.2
應收貸款		246.0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3	54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8.9	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26.4
短期銀行存款		6,011.1	5,0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9.9	10,138.6
		22,279.0	17,39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1,338.8	10,0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24.0	—
融資租賃承擔		25.4	23.5
稅項		38.8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3,072.0	1,040.0
可換股債券		—	218.7
		14,799.0	11,370.9
流動資產淨值		7,480.0	6,0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21.0	17,5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8.7	304.5
長期銀行貸款	—	3,07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90.8	966.6
遞延稅項	14.9	—
	<u>974.4</u>	<u>4,343.1</u>
資產淨值	<u>17,246.6</u>	<u>13,17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2.1	5,454.5
儲備	11,685.6	7,6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207.7</u>	<u>13,137.7</u>
非控股權益	<u>38.9</u>	<u>37.7</u>
總權益	<u>17,246.6</u>	<u>13,1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3205室。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2009年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2.2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75,514.4	57,195.0	5,795.9	4,088.0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577.6	458.3		
– 分部間銷售	239.5	149.0		
對銷	817.1 (239.5)	607.3 (149.0)	(366.0)	(446.3)
	577.6	458.3		
	76,092.0	57,653.3		
			5,429.9	3,641.7
分部業績與				
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0.6)	(14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25.7)	27.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45.1)	4.9
			7.3	5.5
除稅前溢利			5,345.8	3,532.4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計算。

3.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8,774.3	15,658.5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487.1	7,239.3
	<u>25,261.4</u>	<u>22,897.8</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9	7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0.5	73.2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6	4,719.3
未分配資產	1,127.6	1,125.1
	<u>33,020.0</u>	<u>28,889.4</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1,375.0	1,800.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697.0	2,312.0
	<u>3,072.0</u>	<u>4,112.0</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11,142.9	9,821.6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20.3	238.5
	<u>11,363.2</u>	<u>10,060.1</u>
分部負債總計	14,435.2	14,172.1
可換股債券	–	218.7
未分配負債	1,338.2	1,323.2
	<u>15,773.4</u>	<u>15,714.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應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 經營分部(續)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資產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355.8	338.1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0.1	195.6
– 企業層面	0.2	2.0
	<u>426.1</u>	<u>535.7</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01.8	667.3
– 酒店及餐飲業務	516.5	506.9
– 企業層面	2.2	2.5
	<u>1,120.5</u>	<u>1,176.7</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4.7	2.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0.8	12.3
	<u>5.5</u>	<u>14.5</u>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博彩業務	510.5	37.8
– 企業層面	25.4	9.9
	<u>535.9</u>	<u>47.7</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29.2	36.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35.1	44.2
– 企業層面	58.7	135.0
	<u>123.0</u>	<u>215.4</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87.0	25.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0.4	0.3
– 企業層面	83.0	47.5
	<u>170.4</u>	<u>73.5</u>

3. 經營分部(續)

於各個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4. 博彩收益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52,778.8	38,861.8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1,280.7	17,153.9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454.9	1,179.3
	<u>75,514.4</u>	<u>57,195.0</u>

5. 融資成本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4.1)	(81.4)
– 融資租賃	(10.0)	(1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6.2)	(42.0)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2.7)	(75.8)
	<u>(123.0)</u>	<u>(216.4)</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u>–</u>	<u>1.0</u>
	<u>(123.0)</u>	<u>(215.4)</u>

6. 除稅前溢利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60.2	56.2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530.3	18.1
	590.5	74.3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74.1	73.4
減：沒收供款	(28.3)	(19.8)
	45.8	53.6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5.6	27.7
其他員工成本	3,800.3	3,471.1
	3,805.9	3,498.8
	4,442.2	3,626.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7	7.8
– 非核數服務	9.3	4.9
	18.0	12.7
呆賬撥備	10.0	5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引致的虧損	25.7	–
藝術品撇減	1.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14.2	1,17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5	14.5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1.0	40.2
– 租賃物業	313.4	298.9
其他參與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	1.9
並已計入：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7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引致的溢利	–	27.8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	13.3
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8	17.2
– 銀行存款	153.8	51.3
– 應收貸款	6.8	5.0
	170.4	73.5

7. 稅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17.5)	(17.5)
往年撥備不足	(2.6)	(0.1)
	<u>(20.1)</u>	<u>(17.6)</u>
遞延稅項	(14.9)	–
	<u>(35.0)</u>	<u>(17.6)</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該豁免已由2012年續期至2016年。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50萬港元(2010年：1,750萬港元)。澳門特區政府尚未批准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特別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8港仙之2011年中期股息	441.4	–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0年末期股息	1,653.4	–
已付每股普通股5港仙之2010年中期股息	–	262.2
已付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2009年末期股息	–	453.8
	<u>2,094.8</u>	<u>716.0</u>

本公司董事於2012年2月29日董事會會議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35.90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522,679,293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07.6	3,559.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75.8
	<u>5,310.3</u>	<u>3,635.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5,065,288	5,145,389,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53,335,481	68,643,549
– 兌換可換股債券	8,240,144	277,503,528
	<u>61,575,625</u>	<u>346,147,0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66,640,913</u>	<u>5,491,536,263</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915.7	744.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61.8	189.0
預付款項	94.0	102.7
其他應收款(附註)	246.5	221.6
	<u>1,318.0</u>	<u>1,258.2</u>

附註：其他應收款主要指已支付按金、應收利息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份。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05.7	670.9
61至90日	—	0.3
90日以上	10.0	73.7
	<u>915.7</u>	<u>744.9</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一般而言，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參考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清償。

呆賬撥備變動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8.1	24.5
呆賬撥備	13.0	53.6
年內收回款項	(3.0)	—
	<u>88.1</u>	<u>78.1</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主要為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8,810萬港元(2010年：7,810萬港元)。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84.2	1,951.8
應付特別博彩稅	2,329.6	2,117.9
籌碼負債	4,991.4	4,325.1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102.4	61.4
應付建築款項	133.8	222.0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693.6	292.5
應計員工成本	332.9	484.5
應付租金	134.5	104.0
應付預扣稅	38.7	52.3
其他應付款項	397.7	409.3
	<u>11,338.8</u>	<u>10,020.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159.1	1,925.2
31至60日	15.0	5.0
61至90日	1.9	1.0
90日以上	8.2	20.6
	<u>2,184.2</u>	<u>1,951.8</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去年大幅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76,092	57,653	32.0%
博彩收益	75,514	57,195	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08	3,559	49.1%
經調整 EBITDA ¹	6,923	4,858	42.5%
經調整EBITDA率 ²	9.1%	8.4%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2011年錄得之博彩收益增長分別來自貴賓博彩收益增加35.8%、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24.1%，以及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收益增加23.4%，由此可反映出訪澳的旅客人次有所增加，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而每名旅客的消費亦有所上升。2011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創出2,600.65億元的新紀錄，本集團佔其中29.0%，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佔有率較2010年之31.3%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家競爭者自2011年5月起增設新博彩設施所致。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9.1%，較2010年之8.4%有所增加。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6.3%，而2010年則為14.8%（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1年度的純利受扣除以股份支付的5.36億元開支所影響，較之上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4,800萬元。2011年的折舊為11.14億元，2010年為11.70億元，而利息支出為1.23億元，上年度為2.15億元。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2,779	38,862	35.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43,024	229,958	5.7%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830,047	1,334,035	37.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5	463	28.5%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1年度博彩總收益之69.9%，而上年度則佔67.9%。於2011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609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2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507張貴賓賭枱及3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1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4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收益增加35.8%，是由於博彩中介人購買之籌碼數目上升，反映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的經濟表現活躍，以及有更多流動性資金可供博彩中介人運用。澳博旗下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由2010年的2.91%微跌至2011年的2.88%。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281	17,154	24.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0,218	36,460	37.7%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61	1,289	(9.9)%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2011年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8.2%，而2010年則為30.0%。於2011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66張中場賭枱，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1,183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博彩收益上升24.1%，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の旅客人次增加，以及每名旅客的消費上升所致。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455	1,179	23.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09	732	37.8%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947	4,407	(10.4)%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2011年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1.9%，2010年則佔2.1%。於2011年12月31日，澳博共經營3,910部角子機，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4,147部。

於2011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4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經營角子機。於2011年1月，澳博停止營運其唯一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的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可觀的增長。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22,797	15,579	46.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232	2,293	40.9%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3,756	2,562	46.6%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6.5%	16.4%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费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6,896	11,295	49.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4,482	355,691	2.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53,533	414,316	57.7%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7	87	46.0%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449	3,917	39.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1,940	44,348	39.7%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41	242	(0.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53	367	23.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619	1,393	16.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66	721	6.2%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於2011年約為27.2%，較2010年之26.5%有所增加(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吸引共12,238,494訪客人次，平均每日接待33,530名客人。為不斷吸引博彩客人，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特別推廣活動，例如「開運轉又轉」、「多寶層層疊」、「得心應手」及「皇者擂台」等，並定期派出巨額累積獎金。2011年，角子機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2.67億元，而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之獎金總額超過8,400萬元。年內新葡京娛樂場會員卡計劃下的活躍會員人數增加逾83,000名至394,393名。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全部位於澳門半島。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12,012	11,434	5.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929	643	44.3%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1,226	895	36.9%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0.2%	7.8%	

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葡京娛樂場年內之貴賓博彩業務比重相對減少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每枱收益有所增加。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449	7,660	(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4,428	355,686	2.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52,448	265,039	(4.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6	59	(5.1)%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135	3,409	21.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070	25,941	35.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23	360	(10.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28	366	17.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21	773	19.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71	1,291	(1.5)%

於2011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51張貴賓賭枱、132張中場賭枱及7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於2011年12月31日合共營運188張中場賭枱、6張貴賓賭枱及667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1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年內，位於澳門旅遊塔、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1年1月19日終止營運。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2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合共提供616張中場賭枱、418張貴賓賭枱及1,884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40,706	30,182	34.9%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525	1,087	40.3%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1,658	1,176	41.0%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4.1%	3.9%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8,434	19,907	4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9,083	172,051	9.9%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24,066	654,681	41.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12	317	30.0%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698	9,828	19.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3,682	39,194	37.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7	687	(13.1)%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74	447	28.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23	511	60.9%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911	2,395	(20.2)%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6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3億元，上年度的酒店收益為4.30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1億元。根據平均402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全年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2.6%，上年度則為77.9%。2011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2,055元，2010年則為1,951元。

於2011年12月，法國餐廳 Robuchon au Dome 在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令新葡京內的餐廳食肆總數增加至10間。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1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62億元，2010年之收益貢獻則為1.36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1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72.8%，2010年則為71.3%，而平均房租亦增加20.5%至1,202元。

2011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5.78億元，較2010年之4.58億元增加26.0%，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上升所致。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於年內由1.48億元增至2.12億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澳門總博彩收益於2011年增長42%，反映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流動資金充裕，以及澳門作為度假目的地越來越受旅客歡迎，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1年增加12.2%，創下28,002,279人次之新紀錄，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共增加22.2%至16,162,747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57.7%。2012年1月農曆新年期間的八天內，訪澳的旅客人次亦創新紀錄，澳門政府錄得1,363,172旅客人次，其中約67%旅客通過拱北關閘，以及19%旅客通過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抵達澳門。

本集團預期，鑒於澳門之旅客人次及消費能力增長強勁、通往澳門的基建發展完善、以及亞洲地區經濟普遍欣欣向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集團未來之前景將會十分亮麗。雖然一名競爭對手將於2012年在路氹區增添新的博彩及酒店設施，但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是集中於澳門半島。

目前及近期計劃

本集團為擴展其於澳門的娛樂場營運並提升旗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於2011年及2012年籌劃一系列部署，載列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已在新葡京二樓增設貴賓博彩設施，提供12張賭枱。新葡京將於2012年上半年在三十一樓增設額外的貴賓博彩設施。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於2011年10月，澳博已完成連接海立方娛樂場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行人天橋上的幕牆及空調工程。娛樂場亦定期舉辦「密密刷密密發」等推廣活動，並於11月澳博獨家特約贊助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期間，舉行一連串的特別推廣活動。設於三樓的海立方俱樂部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啓用，將為海立方會員提供多項服務和設施。娛樂場亦計劃於2012年在二樓開設一高檔粵菜餐廳，屬於其第三間餐飲設施。

- **十六浦度假村**

該度假村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由2010年的2.07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3.17億元，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貢獻。2011年10月，十六浦舉辦第二屆名人巨星珍品拍賣會，當中包括米高積遜及其他名人的珍品。

於2011年12月，以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啟動向十六浦提供合計19億元及4億人民幣之五年期信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現有的信貸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撥資興建第三期的發展項目。預計該信貸在2012年上半年落實。第三期將興建一座河畔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除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外，綜合大樓還將包括擴建的博彩空間、停車場及十六號碼頭的地標鐘樓，預期於2014年完成。

-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物業EBITDA貢獻亦有所增加，全年週末的酒店客房幾近爆滿。於2011年12月，屢獲殊榮之法國餐廳Robuchon a Galera(亞洲第一間米芝蓮三星級餐廳)已由葡京酒店遷往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餐廳新命名為Robuchon au Dome。

未來項目

澳博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土地，其獲批准發展的面積約70,468平方米，有關申請已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待政府最終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在該土地上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將提供中場及貴賓博彩、酒店、餐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5.71億元(不包括1.7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0年12月31日之151.75億元增加35.6%，主要是由於年內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2011年1月1日本金額為2.59億元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按兌換價每股5.24元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30.72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41.12億元，不包括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團貸款現正就十六浦發展第三期落實總額19億元及人民幣4億之五年期貸款融資，其中本公司佔51%股份。該項融資預期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1年底為零(於2010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1年12月31日為1.58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2.89億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54.15億元及7.18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58.32億元及7.58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72億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為1.72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9,300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9,3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9%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9,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1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 EBITDA 率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 EBITDA 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報告期內經調整 EBITDA 率將為約16.3%，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 EBITDA 率則為9.1%。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11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 E.1.2。

就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
| 就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 | 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5月10日 |
|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 |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2012年5月15日
-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2012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聯席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2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